

南投縣初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778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5992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642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14367 號

二、目的

本校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本校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一) 校務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二)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三) 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

(四)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周內，教學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各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於課堂或課間休息時間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 期末補考實施方式：

1. 補考時間及地點：原則上於成績單印製前、學生上學時間實施，補考一次為限，由該領域授課教師與導師協調後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2. 補考內容及方式：補考內容由該領域教師以基礎內容為主自訂，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3.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五、補考措施

- (一)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 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
1.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 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二)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 領域成績。
- (三)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學年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 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 學校如有辦理補考事宜，應填寫家長通知書告知家長相關訊息。

教學組長：

錢威榜

教導主任：

林建良

校長：

張東盟